

致貧因素之因徑分析

一、緒言

貧窮並非第三世界所特有的社會問題，即使擁有尖端科技，國民生產毛額極高的美國社會也深受貧窮的困擾。雖說，貧窮與富裕是比較性的，是相對存在的；而分配制度不善更是現代社會貧窮問題的激結所在。在產業革命以前，物質普遍缺乏，人類慾望低，除了少數王室、權貴以外，社會普遍貧窮，那是均貧的時代。隨著現代化的發展，科技不斷創新，造就了充裕的物質環境；却因生產依據（先天的或後天的）優劣有別，不能普遍享用。經過財富累積的結果，富者愈富，也因為循環的作用，貧者愈貧。然而，透過示範作用，隨富者生活享受的提高，貧者逐漸昇高的慾望無法獲得滿足，而引發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雖然貧窮在各發展階段造成的社會問題不盡相同，而如何提高貧者的生活素質是創造均富社會的第一步，欲是不爭的事實。

根據美國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 Vol. 22, 1979），「貧窮」的界說可分為二：一為錢財匱乏（moneylessness）——

指不僅缺乏現金，且為長期性各型式資源的不足，而無法滿足人類各種基本的需求，如營養、休息、

溫暖、保健等；一為能力匱乏（powerlessness）——指缺乏機會與選擇餘地以脫離貧窮，就像其週遭有一股無形的力量支配著他，只有逆來順受，相信命運的安排。前者種因於後者，因此，消除貧窮雖由經濟援助著手，更應以能力授與作為去貧工作的核心。

貧窮不但會成為各種社會問題的淵源，再以國家經濟利益為著眼點，則貧窮更是社會經濟發展的一大包袱。儘管許多國家為確保社會安全或基於人民有免於飢餓的權利之原則，政府擔負著保障國民最低生活的責任。然而，由於資源有限，即使社會福利先進國家也採取限制的方式，以阻礙、遲延、誤解、轉介及稀釋等手段減少社會福利方面的支出。（註一）處於開發中階段的我國，不但以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隸屬於經濟建設部門之下的社會建設更形萎縮，而難以發揮效用。因此，如何減輕照顧低收入戶的社會負擔，使低收入家庭脫離社會救助，從而提高生活素質，以致促進社會經濟發展，達成民生主義均富社會的目標，已成為今日社會發展的重要任務。

自民國六十一年十月臺灣省實施小康計畫，臺北市實施安康計畫後，所檢定的一、二、三類貧戶

數目減少了，自有其成效。然而其實際生活素質是否提高了，其貧窮原因是否真正消除了，頗遭質疑。為了協助低收入戶徹底消除貧窮原因，提高生活素質，本研究先就民國七十年臺灣省社會救助復查的列表資料描述性地探討貧戶現況，其次根據所建立的理論架構，進行抽樣因徑分析（Path Analysis），以尋求影響低收入戶收入及家庭經濟狀況的原因以及各因素間的因果關係，進而針對其原因及關係，並援引國外消滅貧窮的先例，建議以衛生保健、民衆教育和職業訓練等措施，配合並加強現行社區發展實務，做為政府施政參考。

本研究疏陋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學者先進不吝指正。

二、狀況探討

——貧窮原因之分析

臺灣省社會救助復查（以下簡稱貧戶復查）中將致貧原因分為十五類，分別為：①經營失敗，②失業，③天然災害，④人口衆多，⑤久病不癒，⑥殘障，⑦心理缺陷，⑧賭博，⑨酗酒，⑩犯罪，⑪自然環境限制，⑫原來貧窮，⑬負擔家計者死亡，⑭傷害及⑮其他。調查結果見表一。

<表 一>

致貧原因	I		II		III		合計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合計	1,826	100.00	2,013	100.00	1,892	100.00	5,731	100.00
經營失敗	5	0.27	4	0.20	4	0.21	13	0.23
失業	44	2.41	42	2.09	18	0.95	104	1.82
天然災害	0	0.0	12	0.60	7	0.37	19	0.33
人口眾多	10	0.55	377	18.73	489	25.84	876	15.29
久病不癒	246	13.47	277	13.76	252	13.32	775	13.52
殘障	307	16.81	253	12.56	181	9.57	741	12.93
心理缺陷	74	4.05	70	3.84	58	3.06	202	3.52
賭博	1	0.06	1	0.05	0	0.0	2	0.03
酗酒	1	0.06	4	0.20	3	3.16	8	0.14
犯罪	2	0.11	9	0.45	6	0.32	17	0.30
自然環境限制	73	4.00	85	4.22	84	4.44	242	4.22
原來貧窮	416	22.78	290	14.40	367	19.40	1,073	18.72
負擔家計者死亡	141	7.72	355	17.63	291	15.38	787	13.73
其他	506	27.71	234	11.62	132	6.98	872	15.22

由表一可知，各款貧戶的致貧原因紛雜。第一款貧戶中，除了其他項以外，以原來貧窮者所佔比例 (33.78%) 最大，其次為久病不癒、殘障、負擔家計者死亡及心理缺陷；而第二款貧戶中致貧原因則以人口眾多為最主要原因，其次則為負擔家計者死亡、原來貧窮、久病不癒、殘障、及其他；第三款貧戶的致貧原因大致與第二款者相若，除了第二款以負擔家計者死亡為第二要因，原來貧窮為第三要因，而第三款貧戶致貧原因中，原來貧窮居次，負擔家計者死亡列第三，由於省府對貧戶分類標準不同，貧戶型態略有不同；就戶量（家庭人口數）而言，一款貧戶大多數為一人戶，二、三款則戶量較大，以致二、三款貧戶皆以人口眾多為首要致貧原因。雖然一款的致貧原因略別於二、三款，後二者的同質性較大，但綜合三款而言，前六項致貧原因仍不外是：原來貧窮、人口眾多、其他原因、負擔家計者死亡、久病不癒及殘障等，對於各項原因中，其他項所佔比例之鉅，可能的解釋有二：一為貧窮原因過於繁雜，不易歸類；二為該問卷問項設計得不够周延。

綜合以上各項致貧原因，導致貧窮的主要因素除了戶量以外，健康情況、工作能力、教育程度、就業狀況與職業類別，均有密切關係。除了探討致貧原因之外，了解並協助提高貧戶生活素質亦為本研究的主要目標，而除了上述各項原因以外，住宅種類及房屋產權等也是生活素質的重要指標，以下將逐一探討。由於貧戶人口甚多，且一般而言，負擔家計者主要為戶長，為了便於統計，乃以戶長為

<表 二>

變數	別 M,SD.	II & III		II		III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教育程度		3.11	1.50	2.92	1.66	3.24	1.39
健康		2.76	0.56	2.73	0.59	2.78	0.54
工作能力		1.82	0.38	1.67	0.47	1.92	0.27
職業所得		1.05	0.80	0.85	0.72	1.18	0.82
家庭人口數		3,313.00	1,571.84	2,590.42	1,344.16	3,776.33	1,536.19
家庭所得		5.35	2.09	4.64	2.26	5.80	1.15
家庭所得		4,778.67	2,330.49	3,135.06	1,858.63	5,832.60	1,967.21

主要研究對象。

三、多變項分析

A. 抽樣與樣本特性

前述資料是來自省政府七十年貧戶複查中的88樣本戶，由於低收入戶的同質性高，又因實際情況的限制，本研究在進一步分析時只採用其中一部份樣本。基於代表性的考慮，自全省十九縣市中抽出十一縣市，分別為北部的宜蘭縣、基隆市和臺北縣；中部的苗栗縣、臺中市和雲林縣；南部的臺南市、高雄縣和屏東縣；東部則為花蓮縣，以及離島的澎湖縣，並按各縣市貧戶人口的比例 (population proportion) 及機會均等原則，共抽出1,070貧戶人口。由於因徑分析的目的在了解低收入戶經由教育、工作能力和職業等等變數以謀求生活的情形，又為了便於處理，乃以戶長有工作能力及收入的低收入戶為分析對象，其中第二款有84戶，第三款有131戶。

符合上述條件的樣本特性可由各變數的平均數和標準差看出端倪，詳見表二。

這只是其中215戶的資料，然而從這些數據和前述列表資料的一致情形，可見這些樣本具有代表性。而貧戶生活狀況經另一種方法分析後，不但可以互相應證，同時使實際情況更見分曉。表十二列出全部及第二、三款分別的情形。就兩款總合而言，戶長的教育程度平均數為3.11，相當於國小及國小以下程度。若分別而言，第三款稍微高些，但平

<表 三>

變數	教育	健康	工作能力	職業	所得	家庭人口數	家庭所得
教育	1.000						
健康	0.111	1.000					
工作能力	0.150	0.431	1.000				
職業	0.214	0.182	0.350	1.000			
所得	0.311	0.242	0.437	0.393	1.000		
家庭人口數	0.155	0.180	0.387	0.209	0.460	1.000	
家庭所得	0.219	0.146	0.400	0.301	0.604	0.751	1.000

均仍為國小上下程度；第三款則更低，其標準差也較第三款為高，亦即第二款的差異情形更大。就健康及工作能力而言，同樣的，第三款的平均情況略不如第三款，差異程度却較大，就職業而言，第三款優於第二款，差異性也是以前者為大。而戶長所得，家庭總收入以及家庭經濟狀況亦然。其中二、三兩款的平均家庭總收入差距不小，前者約為後者的1.5倍。再就平均家庭人口數而言，第二款為4.64人，第三款則多達5.80人。至於這些變數間的相關 (correlation) 程度如何，則可由各變數相關係數矩陣 (表三) 看出。

B. 變數選取與變數處理

除了對低收入戶的生活情形有所了解，為更進一步明瞭各變數影響戶長所得與家庭經濟狀況的程度，以謀對策提高其生活素質，本研究特就這些變數的先後發生次第，並參考相關理論，幾經修正，建立了一因徑分析模型。

因徑分析 (Path Analysis) 是在一組先後發生，並為線性相關的變數中，找尋其間因果關係 (causal ordering) 的統計方法。此種分析較適用於連續性的區間尺度 (interval scale) 或比率尺度 (ratio scale) 變數，例如家庭人口數、所得等。

首先由相關係數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r) 表 (表三) 中找出相關程度較高的變數，如健康與工作能力 ($r=0.431$)，工作能力與所得 ($r=0.437$)，戶長所得與家庭所得 ($r=0.634$)，

以及家庭人口數與家庭所得 ($r=0.751$) 等等。而影響所得的主要變數如教育程度、職業等也列為分析變項。

其次，在資料再編排 (recode) 時，將名義尺度 (nominal scale) 及序數尺度 (ordinal scale) 變數加以調整，亦即將職業、教育程度及健康情形等變數給予層次上的串連，使由原來類別性的 (classified) 變數改變或大小連續之關連性的 (associated) 變數。此編排雖不能造成最理想的資料形式，但已達成顯現其線性關係的目的。具體而言，如健康情形原分為：①正常，②殘障，和③疾病三類，經再編排後成為：①疾病，②殘障，③正常。雖然殘障和疾病除非就實例比例，很難分辨好壞，為了符合需求，本文假設疾病有惡化的可能性，並且往往造成工作的中斷，影響收入；而殘障的情況已成定局，又本研究所取樣本皆為有收入者，因此推論有收入的殘障者已能適應正常生活，甚至經過特殊或一般職業訓練，較之可能因病而影響工作及收入者略勝一籌。此說或有牽強之失，則疾病與殘障是一而二，二而一的，而居正常之下是可以肯定的。其次，職業原分為：①無業，②雜工，③農林業，④漁撈業、鹽工，⑤販賣，⑥技術匠，⑦服務，⑧運輸，⑨其他，⑩家務等十類；經考量後，依層次由低而高改編為①無業、家務，②雜工、其他，③農、林及漁撈業，④販賣、服務及運輸業，⑤技術匠等五個層次，其中雜工及無法歸類的其他歸為一項，略高於家務及無業者，而次於農、林漁撈等在產業結構中屬一級產業。屬於第三級

產業但層次不高的販賣、服務與運輸業排第三，略遜於有一技之長的技術匠。其他變數如工作能力、教育程度的類別也經過安排，層次由低而高，以符合此分析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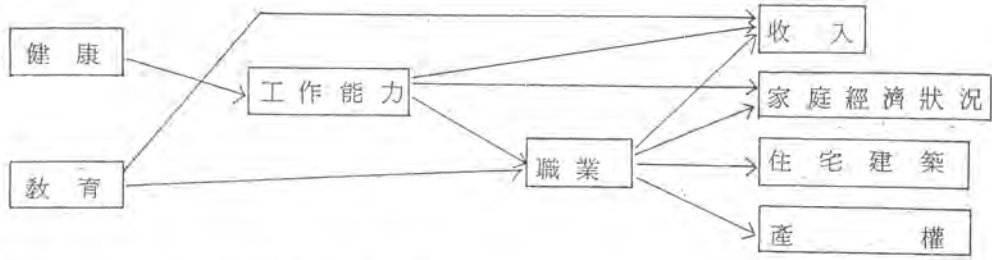
此外，這些自變數的相關程度不高，如健康情形與教育程度 ($r=0.111$)，教育程度與工作能力 ($r=0.150$)，可以避免因相關係數高而造成變異數 (variance) 提高的問題 (Multi-collinearity) (註11)，而合乎因徑分析或迴歸分析的要求。

C. 因徑模式建立

現代社會裏，個人地位的高低，一方面受出身因素的影響，而後天的能力因素更不容忽視。(註11) 本研究選用的變數均為可經由個人努力而改善、以成就 (Achievement) 為取向的變數；如教育程度、職業、所得，乃至健康、工作能力等。而不採用自然天成、以賦與 (Ascription) 為取向的變數，如性別、年齡等。因為後者是已然存在，無法改變的事實，唯有透過可造就的教育程度和職業層次的提高或健康情況及工作能力的改善，才有助於低收入戶打破貧窮的惡性循環 (vicious circ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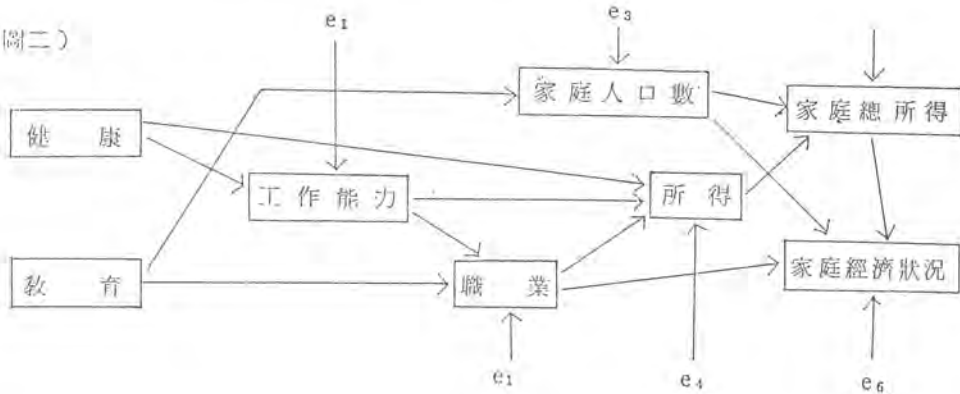
有關教育、職業與收入的研究，除了討論社會地位的影響外，有的還考慮了個人智商高低的因素 (註14)。基於以上的成就地位之考慮，本研究初步以戶長所得、家庭經濟狀況、住宅建築種類為應變項，認為這些變數都直接或間接受健康、教育、工作能力及職業等變數的作用，圖一為各變數對所有應變項之影響的可能情形。

(圖一)



經幾番修訂後，將理論模式擬如圖二所示。

(圖二)



其中家庭經濟狀況為全家總收入與人口數和規定之最低生活費用 (1800元) 乘積的比例，詳如公式一所示。

△公式一▽

$$\text{全家經濟狀況} = \frac{\text{全家總收入}}{\text{人口數} \times 1,800}$$

如圖二所示，健康情形和教育程度是自變項，二者彼此不相影響，若以所得為應變項，則工作能力和職業是中介變項，且職業發生在工作能力之後。在此模式中，戶長所得和家庭人口數是影響全家收入的因 (causes)；影響家庭經濟狀況的因則為戶長職業、戶長收入、家庭人口數和全家總收入四項。圖中箭頭所指者為假設受直接影響的變數，如所得受健康情形、教育程度、工作能力及職業四變數直接影響；而家庭經濟狀況受四個變數直接影響，所以有四個箭頭指向它。以上都是假設的影響關係，變數間實際的因果關係顯著與否和影響力大小則決定於複迴歸分析的結果，詳細情形分析於後。圖二中 e_1, e_2, \dots, e_6 分別為工作能力、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各應變項不能被解釋的部份——誤差變項 (Error Terms)。若以迴歸公式表示則為：

1. $X_3 = \beta_{31}X_1 + \beta_{32}X_2 + \beta_{3e}e_3$
2. $X_4 = \beta_{41}X_1 + \beta_{42}X_2 + \beta_{4e}e_4$
3. $X_5 = \beta_{51}X_1 + \beta_{5e}e_5$
4. $X_6 = \beta_{61}X_1 + \beta_{62}X_2 + \beta_{63}X_3 + \beta_{64}X_4 + \beta_{6e}e_6$
5. $X_7 = \beta_{75}X_5 + \beta_{7e}e_7$
6. $X_8 = \beta_{81}X_1 + \beta_{82}X_2 + \beta_{83}X_3 + \beta_{84}X_4 + \beta_{8e}e_8$

各式中 β 為標準化係數(Beta)。以上六式中，第一、二式所得確切解析(Exact Solution)；以第二式為例， X_1 之前有 X_1 、 X_2 和 X_3 三個前置變項(Predictors)，而 X_1 恰好有三個箭頭指向它，此為構成過度辨識(Just Identification)的條件。 X_3 和 X_2 亦復如是，但 X_3 、 X_2 和 X_1 的前置變數個數多於所指箭頭個數，只能找出近似的迴歸係數值，是為過度辨識(Over Identification)。(註五)

D. 迴歸係數與徑路

因徑係數可由複迴歸係數公式求出，由於資料較多，本研究採用電腦社會科學統計程式組(SPSS)，求得結果如圖三所示。

圖三中箭頭指向與原來假設模式(圖二)略有出入。因徑係數顯著與否可由F檢定判斷之，由於係數大小與樣本大小有關，一般認為低於0.1者為不顯著(註六)，健康情形影響工作能力的因徑係數為.41，工作能力也直接影響職業(.32)，但是健康直接影響職業的因徑係數却不顯著，因而去除此一徑路(path)。亦即，健康對職業的作用透過工作能力的間接影響的。同樣的，戶長的工作能力影響其所得(.32)，戶長對全家總收入有相當的影響力(.33)，而戶長工作能力對全家總收入而言，却只有間接的作用。就所得為應變數而言，影響所得高低者有工作能力(.32)，職業(.23)教育程度(.21)，以及不知來源的誤差。前三項中，以工作能力的的作用力最大，其次是職業，而在

(表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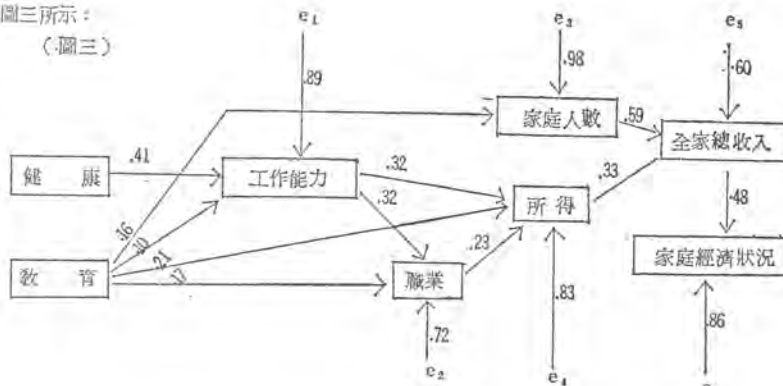
應變項：所得

D.F.:(3,211)

F:30.09721

自變項	MULTIPLE R	R ²	R ² CHANGE	SIMPLE R	B	BETA
教育程度	0.31056	0.09645	0.09645	0.31056	221.4010	0.21185
工作能力	0.50270	0.25270	0.15626	0.43732	1329.780	0.32346
職業	0.54743	0.29968	0.04698	0.39341	464.0602	0.23495
(常數)					-287.1251	

圖三所示：
(圖三)



模式圖型上距離所得位置最遠的教育程度影響力也最小。這三個自變項對所得的解釋力 (R^2) 近乎百分之三十，這在行為科學中已不算低。其迴歸分析結果詳如表十四所示。而不知來源的誤差係數大小可由公式二求得。

(公式11)

$$e = \sqrt{1 - R^2}$$

若以全家總收入為應變項，則具直接影響力的自變項為家庭人口數 (.59) 和戶長所得 (.33)。二者的解釋力 (R^2) 高達百分之六十四，而誤差項係數僅為 .60，雖然家庭人口數對全家總收入的影響力大於戶長所得對全家總收入的作用力，但是當進一步以家庭經濟狀況為應變項時，發現家庭人口數的直接影響力並不顯著，而是透過中介變項——全家總收入而發生作用的。換言之，若家庭經濟狀況好，須歸因於全家總收入高，而非家庭人口多所致。

四、研究結果

經由百分比、平均數和標準差等單一變項分析 (Univariate Analysis) 以及相關係數、迴歸係數和路徑等多變項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之後，茲將研究結果歸納成六點，簡述如下：

(一) 低收入戶戶長健康情形普遍不良，殘障、疾病者所佔比例頗高，嚴重影響其工作能力，而第一款貧戶更是無能自力更生。

(二) 低收入戶人口教育程度低，戶長的教育水準更低，因而職業層次低落，收入微薄，生活困苦，陷入貧窮的惡性漩渦之中。

(三) 除了第一款多數為單身戶之外，家庭人口多是貧戶人家經濟負擔沉重的重要因素。

(四) 以住宅建築種類和房屋產權為應變項時，迴歸係數皆不顯著，可能的解釋是，低收入戶的所得低，維持衣食所需已不容易，無法顧及住宅問題的改善，以致在房屋自有率低，無餘力負擔房租之下，很多貧戶只能以借住暫時棲身。而高借住率也顯示，我國非正式的社會組織仍相當嚴密。

(五) 由教育和職業對所得的作用有限，以及所得受工作能力影響之鉅，可知低收入戶戶長所從事的職業是以出賣勞力者為主，無學識、技術可言，生產依據相當因乏。

(六) 家庭人口多者全家總收入亦高，然而人口多寡對家庭經濟狀況並無直接影響；家庭經濟狀況的優劣取決於全家總收入的多少。由此可知，戶量大多者，雖然全家總收入較高，但其生活所需也高，並無助於家庭經濟狀況的改善。

五、建議

由前述分析結果可知，要解決低收入戶的經濟困難，提高其生活素質，不以實物救助為足，更應協助其克服殘障，健全身心，提高教育水準，並給予職業訓練，促其自力自強，才是突破貧困的治本之道。

世界各國已有消滅貧窮的先例可為借鏡，如美國尼克森總統時的「對貧窮作戰的四大戰線」(Nixon's Four Front War on Poverty) (註7) 及有關的研究(註8)，並參酌民情，適當地援引；而透過社區發展計劃全面推行更是可行之徑。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劃經評鑑，其成果已獲肯定(註9)；唯其實施要項仍以道路、路燈和公園等硬體的建設為主，今後應以人力運用和人文發展為重心，尤其是以協助貧戶提高生活素質為主要內容，充分發揮社區全面的、集體的、共識的以及其經濟效益的等特質(註10)，則社區發展將更具功效，更有意義。

以社區為單位，提高其貧戶生活素質的基本精神在於結合社區人力、財力，成立社區服務網，但能予貧戶獲得知識、技能的機會，並以提供社區服務作為回饋。具體辦法可為：1. 成立社區發展委員會，由專業人員統籌辦理。2. 經費來源：一方面由政府自歲收中撥款，另一方面向社區居民勸募。3. 就地取才：在社區內找出醫療、教育、各項技術等專才，以協助貧戶各方面的發展。4. 貧戶的認定，由社區委員會社工人員調查及其鄰里長證明，凡生活困苦，無一技之長者，先予適當的救助，繼之以技能訓練。而訓練項目則由專職人員衡量其能力並依其興趣為選擇標準。5. 人才運用，先以志願工作性質為主，而提供專才者可享受免費服務如托嬰、家电维修等，以達到互惠的原則，俟社區服務網能擴大服務及社區一般居民而有收益時，則可酌情支

薪。6. 社區服務網由地方政府派員輔導、監督，原則上以社區為單位，必要時社區之間可互相支援。

此外，社區委員會應致力的方面可大致分為下列四項：

(一) 醫療保健方面：除了提供貧戶免費就診外，還要加強社區衛生所的功能，促使貧戶住宅環境衛生、營養、保健知識等的改善，並確實進行家庭計劃的宣傳與節育方法的教導。選出社區模範家戶作為貧戶學習的楷模。

(二) 教育方面：1. 學校教育——為貧戶適學年齡者設立社區獎助學金，及長期學雜費低利貸款，償款方式可為分期付款，並於畢業且就業六個月後開始。另外，設立社區家教班，予在學者課業輔導。2. 民衆教育——社區內成立識字及其以上各層次補習班，使失學民衆得由識字逐漸提高教育水準。此可與鄰近社區合辦。

(三) 訓練方面：1. 成立技能訓練班，可視社區的需要及專才的可得與否開設家電修理、汽車養護、木工工匠、開鎖技術或幼兒保育、手工藝、中國結等班。2. 建立「建社」合作制度，由鄰近工廠提供社區貧民廠內基本作業的技能，學成後納入其生產行列，並由政府獎勵之。

(四) 就業方面：社區服務網還包括職業介紹的功能，社區委員會成立輔導組，社區居民求才及社區

技訓班結業者求職的媒介，並可成立社區人力銀行，集合清潔工、公園或大樓管理人員及各種零工，以滿足社區居民臨時或長期之需。

以上將消滅貧窮納入社區發展工作的作法，是綜合治療探究法 (Clinical Approach) 和結構探究法 (Structural Approach) (註十一) 於一體；一方面視貧戶為個別案主予以救助、醫療和訓練，另一方面透過制度化的社區發展，以社區整體的力量全面地解決貧窮問題。因此，若能確實行之，效果必然宏大，而民生主義社會安全的境界——「少年人有教育，壯年人有職業，老年人有養活，全國男女，無論老幼都可以享安樂」也就容易達成了。

附註

1. Rees, A.M., "Access to the Personal Health and Welfare Services", *Social and Economic Administration*, 1972.
2. Eric A. Hanushek & John E. Jackson,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tists*, Academic Press, 1977, pp. 86-96.
3. 見拙作「成就：出身與能力的結合」社會建設季刊第四十八號，七十一年十月。

四、Stephen Cole: *the Sociological Orient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Rand McNally Collage Publishing Co., Chicago, U.S.A., 1975, p. 265.

陸光，「臺灣省低收入戶之教育、職業與收入之探討」，臺灣省政府社會處，七十一年。

五、同註六，Ch. 8, pp. 217-245.

六、Nan Lin, *Foundations of Social Research*, McGraw-Hill, 1976, pp. 325-326.

七、參考朱岑樓編譯「美國如何對貧窮作戰」，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六十三年。

八、如「詹森總統對貧窮政策之檢討」，郭先權，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七十一年。

九、見中華日報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三版報導。

十、Irwin T. Sanders, "What Makes a Good Community: Four Traits", *Making Good Communities Better*,

張巧珍中譯「促成良好社區的四個特質」，社區發展季刊第二十一號，七十一年三月。

十一、見李明政「貧窮問題與社會工作」，中國論壇，第十四卷，第十二期，pp. 45-50。